

印度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获取制度发展动态研究

武建勇¹, 李一丁²

(¹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南京 210042; ²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阳 550025)

摘要:印度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 主张遗传资源主权归国家所有并实现遗传资源惠益公平分享。印度政府于 2003 年颁布了《生物多样性法》, 2004 年又补充颁布了《生物多样性条例》, 明确规定国家对其生物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主权、保护原则、主管部门和管理体系、获取和惠益分享等问题。2014 年又制订发布了《生物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规则指南》, 对生物考察和利用、商业开发的惠益形式与比例、成果转化程序与惠益分享方式、知识产权获取程序与惠益分享形式、第三方转让为研究或商业利用、豁免审批情况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从印度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体系发展动态来看, 印度的制度构建过程是循序渐进, 不断更新, 逐步趋于完善、细化。印度的遗传资源制度体系建设紧跟国际发展形势, 从原则性的规定发展到具体措施。印度与中国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国情相似, 国际谈判立场一致, 印度的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制度体系构建思路值得中国在国内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家制度体系构建借鉴。

关键词:印度; 生物遗传资源; 传统知识; 获取和惠益分享; 名古屋议定书

Development Situation on Regime of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on Biological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India

WU Jian-yong¹, LI Yi-ding²

(¹Nanjing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MEP, Nanjing 210042; ²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Abstract: India is one of the mega-diversity countries in the world. It claims the national sovereignty over its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benefit-sharing in a fair and equitable way. India has enacted the *Act on Biodiversity* in 2003 and the *Regulation on Biodiversity* in 2004, stated the issues like the nation has the sovereignty right on its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the principles of protection,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etc. In addition, India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the *Guidelines on Regulations of Access to Biological Resource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Benefit Sharing* in 2014, which defined and regulated bioprospecting and access to biological resources, the form and ratios of benefits sharing resulted from commercial uses and merchandises, the procedure of results transfer and subsequent benefit sharing, the applica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benefit-sharing, the transfer to third-party for research of commercial uses and merchandise, as well as exemption approvals. The process mentioned above in India is a step by step process, and it makes continuously improvement and gradually presents specifics. India closely follows up global trend to develop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specific items of its genetic resources regime. On the issue of genetics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dia stands in the similar situation with China and both of the two countries holds a consistent position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therefore, the experiences and the pathway of India in this field can be brought to China as reference.

Key words: India; biologic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the Nagoya Protocol

收稿日期: 2016-06-05 修回日期: 2016-08-29 网络出版日期: 2017-04-17

URL: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4996.S.20170417.0857.018.html>

基金项目: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2111101); 西藏阿里地区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研究

第一作者: 主要从事物种与遗传资源保护研究。E-mail: wujy10@hotmail.com

通信作者: 李一丁, 主要从事环境法、科技法、知识产权法相关研究。E-mail: calvin1594@gmail.com

印度是南亚次大陆最大的国家,境内地形多样,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著名的八大栽培植物起源中心之一,蕴藏着极其丰富的生物遗传资源,是全世界17个位于赤道周围、典型的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国家之一。这个占据全球土地面积2.4%的国家现已知物种保有量却占到全球的7%~8%,物种多样性排名亚洲前4、全球第10^[1]。印度有45000多种植物和91000多种动物,811种栽培植物和902种野生近缘植物,同时还有很多畜禽遗传资源,有牛34种、水牛12种、山羊21种、绵羊39种、鸡15个(第五次国家报告,2014)。同时,印度是世界上四大文明古国之一,长达4000余年的文明史为这个国家创造出独特的传统文化,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也相当丰富^[2]。然而,多年以来,“生物剽窃”事件在印度频发,“姜黄案”、“香米案”给印度带来不利影响^[3]。

1993年生效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和2014年生效的《名古屋议定书》(Nagoya Protocol, NP)为遗传资源提供国对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BS)进行管制提供了国际法基础^[4]。《名古屋议定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的一个国际法律文书,有36条及1个核心文件,核心内容分为遵守、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遗传资源的获取、术语、范围、特殊考虑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等7个方面^[5]。《名古屋议定书》进一步明确了CBD中的ABS机制,促进了世界范围内ABS国际制度框架的形成,以促使利益相关者更好地理解并遵守国家ABS程序^[6]。在国际大背景下,印度在生物遗传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本文就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来,印度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梳理。

1 概况

印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条约》的缔约国,主张遗传资源主权归国家所有、遗传资源惠益公平分享,奉行平等互利的对外交流政策。印度政府于2003年颁布了《生物多样性法》,对生物多样性的获取加强了管制;2004年又颁布了《生物多样性条例》。在印度联邦颁布的《生物多样性法》(2003)及补充说明的《生物多样性条例》(2004)中,明确规定国家对其生物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的主权、保护原则、主管部门和管理体系、获取和惠益分享等问题。

2014年,印度又制订发布了《生物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规则指南》,对生物考察和利用、商业开发的惠益形式与比例、成果转化程序与惠益分享方式、知识产权获取程序与惠益分享形式、第三方转让为研究或商业利用、豁免审批情况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此外,印度还制定了《印度政府所属科研机构与其他国家科研机构涉及转移、交换生物资源及信息国际协作研究项目指南》(2006)、《生物多样性遗址选取与管理指南》(2011)、《人民生物多样性注册指南》(2013年第二版)、《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运作指南》(2013)等技术文件^[7]。印度上述法律、条例及指南的制定与实施对世界上其他国家在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管理制度的制定带来积极影响。

2 《生物多样性法》与《生物多样性条例》主要内容

2.1 获取程序总体要求

印度的《生物多样性法》和《生物多样性条例》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外国人和外国机构的获取、印度人和印度机构的获取、研究成果的转让、知识产权申请、第三方转让及合作研究的例外和豁免的生物资源等7个方面^[8]。根据《生物多样性法》和《生物多样性条例》,外国法人要获取印度任何形式的生物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无论出于研究或商业目的,都必须遵守“事先知情同意”机制的规定,事先向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总局(National Biodiversity Authority, NBA)提出书面申请,并缴纳规定费用。

2.2 管理体制与机制

印度《生物多样性法》和《生物多样性条例》初步构建了以生物多样性总局(局)为核心的单一主管模式^[9]。生物多样性总局(局)分别位于印度联邦及各邦,系印度管理本国生物多样性相关事务专门机构。《生物多样性法》第41条(1)款、《生物多样性条例》第22条(1)款要求各邦在其管辖区域内组建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多半位于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以及公共利益需优先考虑和得到较多民众支持的区域^[7]。截止到目前,印度全境37,769个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10]。至此,以国家生物多样性总局、邦生物多样性管理局为主,各区域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为辅的印度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行政监管体制基本建立。

《生物多样性法》第18条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总局,

《生物多样性条例》第 23 条,第 22 条(6)、(7)款分别就邦生物多样性管理局和各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职能进行详细规定^[11]。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总局职能是对所有外国个人、机构或公司获取申请以及研究成果向外国转移等事项进行审批,邦生物多样性管理局职能是对所有印度公民因商业目的获取申请进行审批,生物多样性管理会职能主要是保护、可持续利用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进行编纂^[12]。

2.3 技术咨询机构

随着时间的推移,印度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活动涉及利益主张日趋多元、所需专业知识日益复杂、各项获取活动目标与意义需要借助专业机构反复评估与预测。鉴于此,国家多样性总局在法律、条例规定以及实践需要的情况下开始创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总局辅助机构主要职能为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有权参与如下活动:对所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申请进行评估及建议、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基金使用及实施指南、制定改善生物多样性富集地区免遭过度开采、滥用或忽视行动指南、创设并实践印度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工程等^[12]。以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委员会为例,目前该委员会共有 22 位代表不同专业的专家,多年来坚持提供咨询服务并逐渐被外界视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总局“内设机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委员会对于《生物多样性法》和《生物多样性条例》惠益分享相关规定实施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12]。至此,以国家生物多样性总局、邦生物多样性管理局为主,各区域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等内设机构和辅助机构为辅的印度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行政监管体制正式确立。

3 《获取规则指南》主要内容

2014 年,依据《生物多样性法》第 18 条、21 条和 64 条以及《名古屋议定书》,印度生物多样性当局制定了《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规则指南》(下简称《获取规则指南》)。《获取规则指南》为印度境内外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各项活动提供指导,是《生物多样性法》和《生物多样性条例》具体实施措施的解读与细化。《获取规则指南》主要分别就生物考察和利用、商业开发的获取、惠益形式与比例、成果转化程序与惠益分享方式、知识产权获取程序与惠益分享形式、第三方转让为研究或商业利用、豁免审批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的细化规定。

3.1 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1) 科研目的获取。依据《生物多样性法》第 3

条第 2 款,用于科研的研究、考察或利用的获取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外国人,应该填写《生物多样性条例》规定的申请表,向国家生物多样性局(National Biodiversity Authority, NBA)提出申请, NBA 同意后,应当与申请人签署惠益分享协议,作为批准许可。假如生物遗传资源具有高的经济价值,协议应当包含一条具有效力的条款,说明惠益包括预付款,具体数量由 NBA 和申请人协商。

(2) 商业利用的获取。任何获取生物遗传资源的人,包括由对联合森林管理委员会(Joint Forest Management Committee, JFMC)、林业居民、部落、村庄所拥有的生物遗传资源,都应该依据《生物多样性条例》制定的申请表向 NBA 或邦生物多样性委员会(State Biodiversity Board, SBB)提出申请,如果同意申请, NBA 或 SBB 应该与申请人签订协议,视为批准获取生物遗传资源用于商业开发或商业利用的生物考察。

3.2 商业利用的惠益形式与比例

(1) 未事先商定。如果申请人、贸易商、生产商没有与提供者进行事先惠益谈判,并且直接从联合森林管理委员会(Joint Forest Management Committee, JFMC)、林业居民、部落、村庄购买生物资源,对于贸易商来说,惠益的比例应该是购买价格的 1.0% ~ 3.0%;对于生产商来说,惠益比例应该在购买价格的 3.0% ~ 5.0%。如果贸易商将购买的遗传资源再次出卖,惠益应该由购买者承担,如果是卖给贸易商,惠益比例应为购买价格的 1.0% ~ 3.0%;如果是卖给生产商,惠益比例应为购买价格的 3.0% ~ 5.0%。如果购买者提供证据证明供应链中的中间卖者已经支付了惠益,对买者的惠益分享责任仅适用于在供应链中没有进行惠益分享的购买价格。

(2) 事先商定。如果申请人、贸易商、生产商已与提供者进行事先惠益谈判,并直接从联合森林管理委员会(Joint Forest Management Committee, JFMC)、林业居民、部落、村庄购买生物资源,对于贸易商来说,谈判惠益比例不应低于购买价格的 3.0%;对于生产商来说,惠益比例不低于 5.0%。

(3) 预先支付。对于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生物遗传资源,如檀香(Sandalwood)、红木(red sanders)以及相应的提取物,应该支付不应少于 5.0% 的惠益,依据 NBA 或 SBB 描述的销售额,购买者应该在获取资源前支付费用至指定的基金。

(4) 采集费。如果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Biodivers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征收用于

商业目的遗传资源采集费,依据《生物多样性法》,陆域内收集,应支付给 NBA/SBB。

3.3 研究成果转化

(1)转化程序。任何人要把利用印度生物资源研究的成果转化给国外人员或机构,应当填写《生物多样性条例》制定的申请表向 NBA 提出成果转化申请,提供 NBA 关于批准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用于本研究的相关材料,提供完整的潜在商业价值信息以及研究结果,如 NBA 同意申请,即与申请人签订协议,视为同意成果转让。

(2)成果转化的惠益分配。成果转化成功,申请人应该依据协议支付 NBA 货币或非货币惠益。如果是货币惠益,申请人应该支付 NBA 货币的3.0%~5.0%作为惠益。

(3)知识产权的获得。任何人利用印度的资源要获得知识产权,都应该填写《生物多样性条例》相关申请表向 NBA 提出申请;如果申请人是外国人或机构,应该提供 NBA 批准获取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材料,取得此发明的材料。不包括在植物新品种 (*Protection of Plant Varieties*) 和农民权法 (*Farmers' Right Act*) 下申请的任何权利。如果 NBA 同意申请,即与申请人签订协议,视为申请批准。

(4)知识产权惠益形式。如果知识产权被商业化,申请人应该按照约定支付 NBA 货币或非货币惠益。如果申请人自己商业化,货币惠益比例应该为税后年销售额的0.2%~1.0%之间;如果申请人转让给第三方进行商业化,申请人应该支付总收入(任何形式,包括许可费、受让费等)的3.0%~5.0%以及年提成的2.0%~5.0%给 NBA。

(5)申请人在知识产权转化中的义务。被授予知识产权的印度公民或法人,在印度注册的协会或组织,以及无外国资本或管理的申请人,在资源获取时应事先对国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申明,同时应该遵守 SBB 倡导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如果申请人是国外的个人、法人、协会或组织,应该填写《生物多样性条例》申请表向 NBA 提出获取遗传资源。

3.4 第三方转让

(1)转让申请。任何人将获取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转为商业研究或利用,都应该填写《生物多样性条例》相关申请表向 NBA 提出申请;如果 NBA 同意申请,NBA 应该与申请人签定协议,视为同意转让。

(2)惠益分享方式。为研究或商业开发转让遗

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申请人应该支付给 NBA 双方协商的货币或非货币协议,约定支付比例应为收益总数的2.0%~5.0%,如果生物遗传资源有高的经济价值,申请人应该依据互相协商的结果提前支付。

3.5 对惠益形式与分配的规定

(1)惠益形式。惠益可以是货币形式,也可以是非货币形式,依据申请人与 NBA/SBB 协商。惠益的确定主要考虑生物资源的商业价值、研究阶段、研究结果的潜在市场、研发投入、应用技术的属性、从研究到产品形成的时间,以及产品商业化的风险等。无论最终产品包含一种或多种生物资源,惠益的数量应该保持一致。如果一个产品利用的生物资源来源于多个 SBBs,应由 NBA/SBBs 决定 SBBs 之间的分配比例。

(2)惠益分配。NBA 批准的研究、商业利用、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第三方转让、惠益形式等许可,累计惠益的5.0%应该交给 NBA(其中一半 NBA 保留,另外一半可能要转给 SBB 用于管理费用),95%的惠益应该交给相关 BMCs 和(或)受益人(假如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来自个人、集体或组织,本条下的惠益直接给个人、集体或组织;如不能确定受益人,惠益应该被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促进资源来源地社区生计的改善)。

被 SBB 批准的许可,SBB 保留的惠益不应超过5%,剩余的惠益应该给相关的 BMC 或确定的受益人。如不能确定受益人为某个人、集体或组织,惠益应该被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促进资源来源地社区生计的改善。

3.6 申请处理

(1)处理依据。处理获取生物遗传资源的申请,NBA 应该考虑生物遗传资源是否为:栽培、驯化或野生;稀有、特有、濒危、受威胁;自然状态下的直接获取或通过中介(如商人)间接获取;是迁地保存;对地方社区生计的重要性和价值;法律限定;包含在 ITPGRFA 附录 I 或 CITES 公约附录。NBA 做出任何决定,都要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分布的 SBBs, BMCs 商议。

(2)豁免申请的条件。下列任何行为和人不需要向 NBA 和 SBB 的申请:印度公民或团体用于研究、生物调查、生物利用研究,获取分布在印度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被中央政府、相关部门、联邦部门批准的合作项目,涉及的生物资源或相关信息转让,遵守中央政府颁布的政策指南;当地人或社区,包括生物资源的栽培或养殖者以及实践土著医药的

医生,除非获取相关知识产权;获取生物资源在印度开展农业、园艺、畜禽养殖等传统农事活动;在会议上,研究论文的发表、知识传播,只要这些印刷品与中央政府颁布的指南一致;获取产品中包含的不可分割的遗传资源形式;《生物多样性法》第 40 段下中央政府指定的被作为日常用品进行贸易的生物资源。

4 实施成效

印度获取和惠益分享申请数量跃居世界前列,进而成为全世界首个充分实践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国家^[13]。截止到 2015 年底,印度各级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行政监管部门共收到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申请 1145 项,批准 220 项,处于审批过程中 232 项^[14]。截止到 2015 年 9 月,印度全国 29 个邦共计编撰《人民生物多样性手册》2485 份,尤以卡纳塔克邦、喀拉拉邦和中央邦较多^[15]。以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知识产权申请为例,获取申请主体主要以印度公司为主,比例近 98% 左右;获取对象主要为植物遗传资源,申请知识产权类型主要为药物专利和合成化工等工业技术专利居多^[16]。这一方面说明印度本国获取申请者具有相当程度的本国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另一方面也说明国外获取申请者对印度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政策、法制了解有待加强和提高。以研究或商业利用获取申请为例,获取申请主体主要以印度公司为主,部分发达国家如德国、日本、瑞士、美国、英国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南非、斯里兰卡、中国等国公司有不同程度参与,外国获取申请主体比例约占到 70% 左右;获取对象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且部分物种为印度特有,如白肢野牛、楝树、马钱子等;获取目的因国别不同而呈现差异,如印度公司和发达国家公司多以研究目的提出获取申请,而发展中国家公司多半以商业开发利用如制作食品、用于商品原材料(包括制作家具、工艺品等)为目的提出获取申请,值得注意的是来自中国的获取申请者获取印度紫檀的申请数量呈逐年增加情形,这些获取申请者多来自我国沿海和香港地区^[16]。

印度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批准实践表明该国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开发利用活动呈良性发展态势。这种态势的形成与该国有清晰的“分级式”行政监管与审批体制和详尽完备的获取申请程序,并对获取要求和状态进行充分信息公开,同时最大程度上邀请公众

参与获取申请论证与讨论等因素密切相关。但是,由于印度在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中,对一些关键问题没有很好解决,《生物多样性法》和《生物多样性条例》实施总体上不是很理想。印度的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没有对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属作出明确的规定,只是提出“惠益主张者”的概念;地方社区在获取与惠益分享决策的地位问题没有解决,尽管制度设计考虑了地方社区的作用,但为具体实施中对其地位重视不够;对参与者的奖惩机制动力不足;缺乏后续跟踪监测机制与措施,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如何保证监测、保证获得许可的申请者遵守获取与惠益协议的规定,致使难以评估印度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成功经验^[17]。

5 讨论

作为发展中国家,印度与中国相似,既是生物多样性大国,也是民族众多的文化古国,而且两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名古屋议定书》国际谈判中立场一致。为了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填补政策和法律上的空白,《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1993 年)后,印度(1994 年)就制订生物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工作程序,最终于 2002 年通过并颁布了《生物多样性法》,2004 年又出台了《生物多样性条例》^[16],2014 年又制定发布了《生物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规则指南》。

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总局和邦生物多样性管理局是印度生物多样性专门管理部门,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为邦生物多样性管理局专门内设机构。这种以国家、邦生物多样性总局(管理局)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行政监管单一模式不仅体现该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发和利用活动的重视,同时也使得该国有关部门能够更为专业、细致、审慎地处理和应对各种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活动,但这种模式的建立和运行需要考虑一国现实国情、人员经费编制以及法律体系是否配套等诸多问题。与其他国家对现有行政部门增设生物多样性行政管理职能或重新下设生物多样性管理部门做法不同^[17],印度通过创设生物多样性专门性法律、条例及若干指南构建了该国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行政监督管理体制。印度生物多样性法律明确各组成部门具体职能,同时还注重这些组成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特别是在获取决定程序,《生物多样性法》(2002)规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总局和邦生物多样性委员会都要咨询地方生物多样性委员会的意见,以期在作

出获取决定时要地方社区‘知情同意’^[18]。”

我国与印度同为生物多样性大国,但与印度相比在生物多样性法制建设、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行政监督管理体制构建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基于错综复杂的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开发利用形势以及国内生物技术产业培育和发展需要,我国当务之急是尽快创设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制专门性法律以弥补该领域国内法制缺失和实质性地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等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2015年《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条例》(暂定名)列为国务院行政法规起草研究项目^[19],这意味着我国该领域立法进程已取得了较大进展。《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条例》不仅应对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制领域基本问题如概念、基本原则、具体实体性或程序性制度进行规定,还应对我国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行政监管体制予以明确。

从我国国情来看,我国现阶段参考印度实践设置专门性生物多样性行政管理部门可能性不是很大。不过,印度的做法对我国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立法仍有借鉴作用,如我国可以尽快先行出台原则性规定,然后逐步完善与细化,同时,以指南等形式对法律实施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作出解释与补充。此外,通过多种制度设计,对本国人和非本国人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进行分级别和差异性管理;也可考虑依据行政区划或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分布情况设置地方性与区域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咨询、建议和决策机构;还可考虑在特定民族和当地社区对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登记造册以明确其存在形态、特征、潜在用途和权利存在形式等。

我国应借鉴和吸收印度经验,在构建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时应充分考虑其可操作性,程序要明晰,避免程序复杂,申请者无所适从,导致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不便于执行。对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和关键制度要深入研究,明确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所有权,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发挥各方主观能动性,调动其积极性,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创设一个可持续利用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法律制度体系。立足对我国国情的具体研究和分析,针对重要问题和关键制度,在充分调研协商和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确定、明晰和透明的获取与惠益分享国家制度。重视部门、

地方机构职能,充分发挥不同部门、机构职能,构建一个协调、高效,能够跟踪监测的工作机制,为推进我国的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国家制度建设和有效实施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 Venkataraman K, Latha S 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Biodiversity of India[J].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008, 13(4): 326-335
- [2] 张逸文, 宋歌. 印度传统知识图书馆(TKDL)编制技术分析及对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启示[J]. 世界中医药, 2014, 9(12): 1669-1671
- [3] 臧小丽. 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问题研究[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06
- [4] 薛达元, 秦天宝.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国外立法及其启示[J]. 环境保护, 2015(5): 39-42
- [5] 徐靖, 银森录, 李俊生.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名古屋议定书》比较研究[J]. 植物遗传资源学报, 2013, 14(6): 1096-1101
- [6] 武建勇, 薛达元, 赵富伟.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与惠益分享议题国际谈判动态研究[J]. 植物遗传资源学报, 2015, 16(4): 677-683
- [7] National Biodiversity Authority. Regulations of Access to Biological Resource and/or associated knowledge[EB/OL]. (2015-12-31) [2016-01-22]. <http://nbaindia.org/content/26/59/1/forms.html>
- [8] 林燕梅, 成功. 印度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分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14, 10: 90
- [9] 秦天宝.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312
- [10]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Guidelines for operationalization of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Committees[EB/OL]. (2015-09-02) [2016-01-23]. <http://nbaindia.org/content/20/35/1/bmc.html>
- [11] 秦天宝. 国际与外国遗传资源法选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206-209, 228
- [12] Rana R S. Access Plant Genetic Resource and Sharing the Benefits: Experiences in India[J]. Indian Journal of Plant Genetic Resource, 2012, 25(1): 40-41
- [13] Hasrat A, Kshitij B.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iodiversity Governance: A Study of Access to Benefit Sharing (ABS) Regime in India and Russia[EB/OL]. (2015-05-01) [2016-01-23]. http://www.ipan.in/wp-content/themes/ipan/ebooks/5566141c6f4db_Comparative%20Analysis%20of%20Biodiversity%20Governance%20in%20India%20and%20Russia-Hasrat%20and%20Kshitij%20Bansal.pdf
- [14] National Biodiversity Authority. Status of Applications as on 31. 12. 2015[EB/OL]. (2015-12-31) [2016-01-23]. <http://nbaindia.org/content/333/25/1/applicationstatus.html>
- [15] National Biodiversity Authority. Model of People's Biodiversity Register[EB/OL]. (2015-09-02) [2016-01-23]. <http://nbaindia.org/content/105/30/1/pbr.html>
- [16] National Biodiversity Authority. Details of Agreement's Executed in From-I[EB/OL]. (2015-12-31) [2016-02-13]. http://nbaindia.org/uploaded/Approvals/Form-I_31Dec15.pdf
- [17] 林燕梅, 成功. 印度生物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实效分析[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1(192期): 98-103
- [18] 薛达元. 生物多样性管理体制的国外经验与启示[J]. 环境保护, 2012(17): 66-68
- [19]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EB/OL]. (2015-09-02) [2016-01-26].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02/c_128191201.htm